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杰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振芳即名家食品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407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